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1號

再 抗 告 人 黃郁喬  
楊姍錡  
楊華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吳奈美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（承受訴訟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更一字第31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980號遷讓房屋等事件繫屬中，對該訴訟當事人兩造訴請遷讓房屋等，經該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事件受理（下稱主參加訴訟），嗣主參加

01 訴訟被告楊連發於訴訟程序中死亡，其遺囑執行人經裁定禁  
02 止執行職務，應由楊連發之全體繼承人承受主參加訴訟等  
03 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  
04 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  
05 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 
07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2 法官 林 麗 玲

13 法官 黃 明 發

14 法官 呂 淑 玲

15 法官 陶 亞 琴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